

100學年度第2學期二年級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人數.分數統計表

學系	組別	招生名額	報名人數	正取生人數	正取最低分	備取生人數	備取最低分	備註
輔導與諮商學系	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	2	22	2	204.50	2	173.50	
特殊教育學系	不分組	2	15	2	185.50	2	178.00	共同科目均標：43.45分。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未達檢定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數學系	不分組	2	9	2	62.00	2	54.00	
物理學系	物理組	3	5	1	158.00	-	-	不足額錄取
	光電組	3	1	0	-	-	-	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
生物學系	不分組	1	2	1	55.00	0	-	不列備取
化學系	不分組	3	5	3	84.50	1	67.00	
商業教育學系	不分組	1	3	1	112.00	0	-	不列備取
國文學系	不分組	1	6	1	184.00	2	154.00	
地理學系	不分組	3	7	2	112.00	-	-	不足額錄取
體育學系	不分組	1	1	0	-	-	-	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
機電工程學系	不分組	2	6	1	133.50	-	-	不足額錄取
電機工程學系	不分組	1	8	1	123.50	1	117.00	
電子工程學系	不分組	1	6	1	106.50	1	89.50	
資訊工程學系	不分組	1	6	1	121.00	0	-	不列備取
會計學系	不分組	1	4	1	103.00	0	-	不列備取
企業管理學系	不分組	2	12	2	73.60	1	72.00	

30 118 22 12

※ 特種身分考生：

(一) 退伍軍人：

1. 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（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）。
2.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。
3. 退伍軍人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招生名額內錄取。
4.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5. 外加名額是否列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決定。

(二) 體育優良學生：考生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，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，錄取與否，不予另計名額。